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組成

1.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6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首批成員是黃文禮先生、邵少敏先生和張冰冰女士。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黃文禮先生應為首名主席。

####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 會議次數

5.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亦可召開任何會議。

## 會議通知

6. 應在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兩天通知委員會全部成員。

該通知可於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時獲得豁免。

## 投決定票

7. 倘出現相同數目票數，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 諮詢

8. 委員會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彼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倘有），並於認為有需要時考慮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授權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董事會成員）僱員職責範圍內尋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此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為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金金額，以及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諾及責任、本集團在其他地點的僱傭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審閱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金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審閱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有關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其薪酬須由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釐定；及
- (g) 就董事任何服務合約對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該合約要求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批准。

就第10段而言，「高級管理層」應指本公司年報內所指同類職級人士及按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者。

#### **匯報程序**

- 11.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 13.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於2016年12月10日採納